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進行修訂以(其中包括)(i)准許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ii)令現行細則符合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對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亦將包括(i)修改現行細則中所用的開曼群島若干法律的名稱，並對提述該等條款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及(ii)因上述建議修訂而調整若干細則的編號。

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http://www.asecg.com)。